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40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附件1:投标函.....	7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3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4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7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8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0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2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4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85
附件10: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6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7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8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1
附件14: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 先 生 0379-60218987
代理机构	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先生 1893790311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8月1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8月13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

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40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9300.00 元
最高限价：809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滨政采磋商 (2026)0039 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809300.00	809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两个消防站（吉庆路站、兰台路站）伙食配送项目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含配送）粮油、水产、蔬菜、水果、冷冻半成品、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

5.2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5.3 包划分：共 1 个包；

5.4 供货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吉庆路消防站、兰台路消防站；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一签订根据年度服务满意度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

5.6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 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以上所有资料在开标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11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缴纳；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提驾庄街绿都洛阳府东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218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云居印象酒店8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03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03117

2026年09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提驾庄街绿都洛阳府东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2189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云居印象酒店8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0311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u> 。
1.1.6	项目编号	伊滨竞磋-2026-40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尽快向乙方支付完毕。 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在供货周期内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上的最新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双方协商参考当期市场价进行优惠结算；
1.3.1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一签订根据年度服务满意度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
1.3.3	供货地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吉庆路消防站、兰台路消防站。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批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3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具体要求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服务期： 供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采购需求：（注：采用逐条响应或承诺方式） 其他： /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技术参数偏差为负的，按评标要求扣分。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 注：供应商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总金额：8093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其他： /
3.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3.2.7	综合标暗标格式	1. 本次磋商采用暗标评审。 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6）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暗标评审理严格按照以上暗标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免收磋商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均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供应商可以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收取。 2.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质量要求、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格式修改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 开标一览表附件

附件6: 服务报价明细表附件

附件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附件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9: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附件

附件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附件

附件1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附件

附件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附件

附件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附件

附件13: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持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两个消防站（吉庆路站、兰台路站）伙食配送项目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含配送）粮油、水产、蔬菜、水果、冷冻半成品、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

二、供货时间、地点与方式要求：

（一）配送时间：每天上午9点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60分钟内配送完成。

（二）配送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吉庆路消防站、兰台路消防站。

（三）配送方式：汽车等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验菜区。

（四）配送费用：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一签订根据年度服务满意度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

（二）计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质量要求：

序号	类别	质量标准	数量
1	大米	各项指标须达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一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2	面粉	各项指标须达到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一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3	食用油	应为正规厂家生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且为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4	肉类	1、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讠印章。肉类整体色泽光滑有弹性、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根据需求， 分批次供货
5	水产类	水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 GB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无注水、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有光泽，不黏手，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根据需求， 分批次供货
6	蔬果类	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根据需求， 分批次供货
7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 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根据需求， 分批次供货
8	调料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根据需求， 分批次供货
9	副食类	新鲜、无异味、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禁止超范围添加添加剂。	根据需求， 分批次供货

备注：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项目为不带量招标，以上需求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要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和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等相关规定，如供应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配送要求：

1、采购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下达订单，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14: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若遇厨师调休、灭火救援、执勤安保、比武考核等紧急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代买食物，补货时间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4、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提供货物中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拒绝收货。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8、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无此承诺投标将被拒绝。

五、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供应商报价要求:

1、优惠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优惠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优惠。

2、 $\text{结算价} = \text{当期均价} * \text{结算数量} * (1 - \text{优惠率})$ 。(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七、市场价定价方法

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在供货周期内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 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上的最新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双方协商参考当期市场价进行优惠结算。洛阳市部分农副产品价格表见附录。

其他未尽相关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 首页“文件下载”栏。《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协 议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和____项目招标投标（成交）结果，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其他协议等

二、配送任务及配送地点

1. 配送任务

主要内容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两个消防站（吉庆路站、兰台路站）伙食配送项目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含配送）粮油、水产、蔬菜、水果、冷冻半成品、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2. 配送要求

（一）配送时间：每天上午9点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60分钟内配送完成。

（二）配送地点：

（1）伊滨区吉庆路与提驾庄街交叉口吉庆路消防站；

（2）伊滨区兰台路与安澜街交叉口兰台路消防站；

（三）配送费用：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范围及配送方式

3.1 食材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类别	质量标准	数量
----	----	------	----

1	大米	各项指标须达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一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2	面粉	各项指标须达到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一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3	食用油	应为正规厂家生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且为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4	肉类	1、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讷印章。肉类整体色泽光滑有弹性、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5	水产类	水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 GB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无注水、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有光泽，不黏手，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6	蔬果类	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7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 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8	调料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9	副食类	新鲜、无异味、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禁止超范围添加添加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	-----	--------------------------------	------------

备注：实际供货范围按照甲方需求执行。

3.2 配送方式：送货上门。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配送车辆。按需供货，按实结算。统一配送和定点供应，具体品类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四、供货服务期限及要求

1. 供货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五、物资配送服务要求：

1、采购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下达订单，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14:00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30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若遇厨师调休、灭火救援、执勤安保、比武考核等紧急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代买食物，补货时间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

4、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或提供货物中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拒绝收货。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8、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无此承诺投标将被拒绝。

9、验收要求：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供应

商供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和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等相关规定，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定价

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在供货周期内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 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上的最新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双方协商参考当期市场价进行优惠结算。洛阳市部分农副产品价格表见附录。

七、结算方式

1. 优惠率：____%（供货周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变化和变更等中标供应商中标折扣率不予调整）

2. 结算时间：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尽快向乙方支付完毕。

如遇甲方执行抢险救援等重大任务情况，送货和结算时间，不受本条款制约，以实际发生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供货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当日 18:00（北京时间）前书面确认的数量，在第二日 9:00（北京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逾期则视为退货 1 次处理。若甲方出现遂行抢险救灾任务、临时驻防、移防等特殊情况时，乙方需按合同承诺标准执行，为甲方提供应急保障或者伴随保障服务。

十、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有获取乙方服务有关技术信息、资料的权利
3. 甲方有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服务内容、质量的权利。
4. 除正常工作外，有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时，甲方有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落实的权利。
5. 甲方有按协议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义务。
6. 甲方有权与乙方订立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考核。
3. 除正常工作外，有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落实。
4. 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
5. 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营区内严格遵守单位内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保密规定。
6. 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在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方之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食材被政府有关部门抽查不合格，或被媒体曝光，或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 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如上述问题是由乙方供应的食材引起，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甲方根据国家食品卫生要求，将每天或者不定期对乙方的商品进行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按情节严重程度，视为一次退货或直接解除协议；
10. 协议期间，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提前与乙方沟通。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范围按时、按量、按样品的质量配送商品。
4. 甲方在验收乙方供应的食材时，如发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且甲方后勤餐饮部拒绝接收时，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一次性退换。
5. 乙方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要或缺斤少两（荤菜三两以上，蔬菜半斤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乙方供应的水产、海鲜应明确

种类、大小，如发现产品以劣充优、以小替大、价格虚示的，甲方有权按实际货物结算。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后还是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8.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三、协议修改与解除

1.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本协议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确认本协议尾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函件或其他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且在该方发送后第二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如因一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

十五、协议生效

1.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4.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协议补充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 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 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 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 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 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 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 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 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 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 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璇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1. 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 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 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

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 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 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资金。

2.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 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 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 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蓓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 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1. 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2. 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3. 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 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 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1.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 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 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 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3.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4. 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

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 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 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 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 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

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 授信审查审批
5.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 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 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 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 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 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 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 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联系方式：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 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4.2.1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折扣率最低的评审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评审折扣率=1-报价优惠率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评审折扣率) × 30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	(1) 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仅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5) 没有的不得分。
	0.0	10.0	配送方案	(1) 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 有较详细的配送方案、方案较完整，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3) 有较详细的配送方案，但内容一

				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 配送方案不全面, 仅能够满足配送需求的得 3 分; (5) 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供货数量、质量的控制措施	(1)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有效得 8 分; (2)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 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的得 6 分; (3) 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 质量保证目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措施不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 没有不得分。
	0.0	8.0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应急预案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 采购人紧急补货, 因天气、交通、食物中毒等突发情况) (1) 内容完善、有效, 采用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内容全面, 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相对科学、有效的得 6 分; (3) 内容较为全面、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科学但不够全面的得 4 分; (4)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应对突发情况不全面 2 分; (5) 没有不得分。

	0.0	8.0	留样制度及库房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内容 (1) 制度完善、清晰、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2) 制度相对科学、有效的得 6 分; (3) 制度较为科学、有效, 但不够全面的得 4 分; (4) 制度内容不够清晰且不全面的得 2 分; (5) 没有不得分。
	0.0	10.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1) 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 科学、完善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科学、完善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科学、完善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4) 配合服务及完成质量、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科学完善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 科学完善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

				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5.0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配备人员数量打分，至少提供2人。每额外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健康证、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0.0	5.0	车辆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运输车辆，最低具有2辆配送车辆（含1辆冷藏车），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得5分。（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

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 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优惠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